



**龍運巴士員工協會**

**Long Win Bus STAFF UNION**

九龍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7 字樓

7/F.,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., NATHAN ROAD, KLN, H.K.

電話/Tel : 2770 8668 傳真/Fax : 2384 0261

立法會CB(2)2413/11-12(11)號文件

## 6 月 20 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“改善建造業及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措施”意見書

#### 有關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縱容乘客濫用輪椅板導致車長經常工傷

多年以來，本港五間專營巴士公司之中，只有龍運巴士縱容乘客濫用(無障礙通道)輪椅板設施。該輪椅板最初設計是電動機械操作，打開及合上只需按電制，主要方便輪椅乘客或行動不便人士上落。但因公司要求「優質服務」，故此經常開啟輪椅板，縱容乘客借作輪椅板拉行李上車，而並非有實質需要之人士使用，而引致失靈。改裝成手動輪椅板後，因為該設計是要彎腰用人力拉動，**偶爾為之**，開板給輪椅乘客或行動不便人士，問題並不大，但現在是年終無休地，濫用車長的腰脊，導致車長工傷及勞損性疲勞，因而需要請病假，都是引導脫班的主要原因。

操作輪椅板時車長需要低腰用單手、一至兩隻手指拉起鋼板上的鐵環，將整塊頗重的鋼板拉起放在地上，然後返回駕駛室將車身降低(**其實車身降低後，已貼近月台高度，尤其新車**)及其他工作，在開車前再次離開駕駛室，彎腰從地上將鋼板收回。這一組動作，本來是機械代勞，現在反而改為人力操作，很明顯是忽略車長之職安健。面對公司不合理的要求，車長亦只有無可奈何，逆來順受，強迫長期接受一個沒有職安健評估合格，對身體可能構成嚴重傷害的高危動作及姿勢。

最近幾年，本會就輪椅板問題，已經多次向管理層反映，但不獲受理，反而變本加厲(**不知是否因為管理層變動關係**)，向不開輪椅板員工，發出口頭警告和書面警告，工會不能接受公司一貫對待員工的高壓行政手段，強迫性地開輪椅板，如不依從，一律嚴重紀律處分，輪椅板乃巴士組件一部分，即代表是車長管轄範圍之一，車長有權因應情況而作出適當配合，換句話說，在總站和中途站時，車長有權自行判斷，有沒有開輪椅板的需要，因此最終決定權是車長，而並非乘客及公司。

較早前龍運公司自己話：總站開輪椅板是承諾運輸署和機管局的要求，但本會去信運輸署和機管局，佢地澄清話並沒有此事。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亦說明，(**長時間駕駛後並不適宜做彎腰發力的動作**)。可是，龍運巴士公司管理層多年以來漠視法規，妄顧員工腰脊健康。

管理層霸道的行徑，經常大話連篇，假傳聖旨，不肯和本會對話，因此我地被迫出來請願，要求公司對話，正視員工職安健，在 5 月 14 至 17 日，我地響機場發起請願行動，包括靜坐和收集市民及員工簽名，在 17 日將請願信遞交公司，其間亦有多間傳媒採訪，及廣泛報導此事！



## 龍運巴士員工協會

Long Win Bus STAFF UNION

九龍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7 字樓

7/F.,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., NATHAN ROAD, KLN, H.K.

電話/Tel : 2770 8668 傳真/Fax : 2384 0261

### 我地車長要求：

唔會再開所有輪椅板，俾乘客借作拉行李之用，**(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者除外)**。但係我地依然會將車泊貼路邊，降低左邊車身，方便乘客安全登車，換句話說，與(城巴)機場巴士睇齊。

### 本會亦有建議給龍運公司如下：

- 1)在總站約三呎乘兩呎上車處，用物料升高月台約三吋(可用塑膠斜邊板)或
- 2)舖石屎慢慢升高月台近上車處約三吋
- 3)巴士埋月台時，只要將車身降低，均已貼近月台高度
- 4)此方法既環保，又安全兼耐用，更符合經濟原則
- 5)有效地防止，車長因操作手動輪椅板時受傷的機會
- 6)可將建議推行致所有機場巴士月台(包括城巴)
- 7)事在人為技術上是完全可行的
- 8)四方會談(本會，公司，勞工處，機管局)

龍運巴士員工協會  
理事長 袁家輝

2012年6月19日